





# 【簡報大綱】

### · <u>前言</u>

- 休閒農業之發展與變遷
- 休閒農業、休閒農場之定義
- 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
- 休閒農場相關法令依據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如何撰寫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
- •市民農園



# 【前言】

- 休閒農業之發展與變遷
  - -70年代萌芽期:休閒以郊外踏青、公園為主
  - -80年代初步發展:觀光果園發展、休閒農場萌芽
  - -90年代趨於多樣:休閒農場、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區 (法令未周全)
  - -90年代後蓬勃發展: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民 宿管理辦法



## 【前言】

- · 什麼是休閒農業?
- · 什麼是休閒農場?
- · 農業: 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 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休閒農業: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 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 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 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前言】

- 什麼是休閒農區?
  - -農業發展條例(適用於保護區、農業區)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業區)
- 什麼是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
  - 都市計畫法
    - -→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護區、農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
    - -→貓空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



### 休閒農業區--申請休閒農業區有什麼好處

- 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 閒農業設施。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協調辦理容許使用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休閒農業區】

- 申請休閒農業區有什麼好處
  - ·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 【民宿】

#### 可設置民宿之土地(民宿管理辦法)

- 一、風景特定區。
- 二、觀光地區。
- 三、國家公園區。
- 四、原住民地區。
- 五、偏遠地區。
- 六、離島地區。
- 七、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 八、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
- 九、非都市土地。



## 民宿

- 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 ·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 【休閒農業區規劃條件】

-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但基於自然形勢 需要之考量,其申請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 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 【休閒農業區審查基準】

- (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 含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資源、文化資源及區內休閒農業特色等
- (二)整體發展規劃:
  - 含規劃願景、創意開發、行銷推廣及交通、導覽系統等
- (三)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
  - 含規劃籌劃經過、區內推動組織運作與未來性及對區內休閒農場 之輔導計畫等。
- · (四)既有設施利用改善及辦理類似休閒農業相關規劃或建設情形:
  - 含公共設施之維護及閒置空間之改善與利用等
- (五)預期效益
  - 應敘明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 影響等,配分十分。



#### 申請休閒農場什麼好處...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場之設施

- •住宿設施
- •餐飲設施
- •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 示(售)及教育解說 中心

- →以上遊客休憩區得設置 →以上總面積不得超過農場
  - 10%,2公頃為限

- 警衛設施
- 涼 (棚) 亭設施
- 眺望設施
- 衛生設施
- 農業體驗設施
- 生態體驗設施
- 安全防護設施
- 平面停車場
- 標示解說設施
- 露營設施
- 休閒步道
- →以上總面積不得超過農場10%

- 水土保持設施
- 環境保護設施
- 農路

→以上面積不計入計算



# 【法令依據】

- 農業發展條例
-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都市計畫法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 建築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

- 水土保持法
- 山坡地保育地利用條例
- 森林法
- 民宿管理辦法
-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 臺北市山坡地建築開發都市設計規範
- 國家公園法
-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法令依據】

(Recreational farm)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 休閒農場之設施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 -農業區(第九章)
  - 保護區 (第十章)
-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第一階段(取得籌設許可)



第二階段 (取得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9、10

分區 用途 用途 農業經營體驗區 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教 (0.5公頃以上) 育之用

遊客休憩區(1公頃以上)

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 廠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 •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16

-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 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 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 休閒農場之同意籌設期間,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以四年為限。 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 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展延;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16
  -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 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 登記後始得營業。
  - 休閒農場涉及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停業或復業情形者,除 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建設局報請農委會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之變更或核備。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休閒農場之設施#19

- 住宿設施
- •餐飲設施
- •自產農產品加工(釀
- 造) 廠
-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 示(售)及教育解說 中心

#### (需繳農地變更回饋金)

- →以上遊客休憩區得設置
- →以上總面積不得超過農場 10%,2公頃為限

- 警衛設施
- 涼 (棚) 亭設施
- 眺望設施
- 衛生設施
- 農業體驗設施
- 生態體驗設施
- •安全防護設施
- 平面停車場
- 標示解說設施
- 露營設施
- 休閒步道
- →以上總面積不得超過農場10%

- 水土保持設施
- 環境保護設施
- 農路
- →以上面積不計入計算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蔽率限制(保護區)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別	建蔽率	高度(公尺)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建	四〇%	一○·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二種:第十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	≡0%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三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 (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 (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0%	<ul><li>一○·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li><li>·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li></ul>
第四種:第三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施使用土	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 地面積之一①%,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三 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農業用地容 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 尺。
第五種:第四十四組	一五%	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六種:其他各組	一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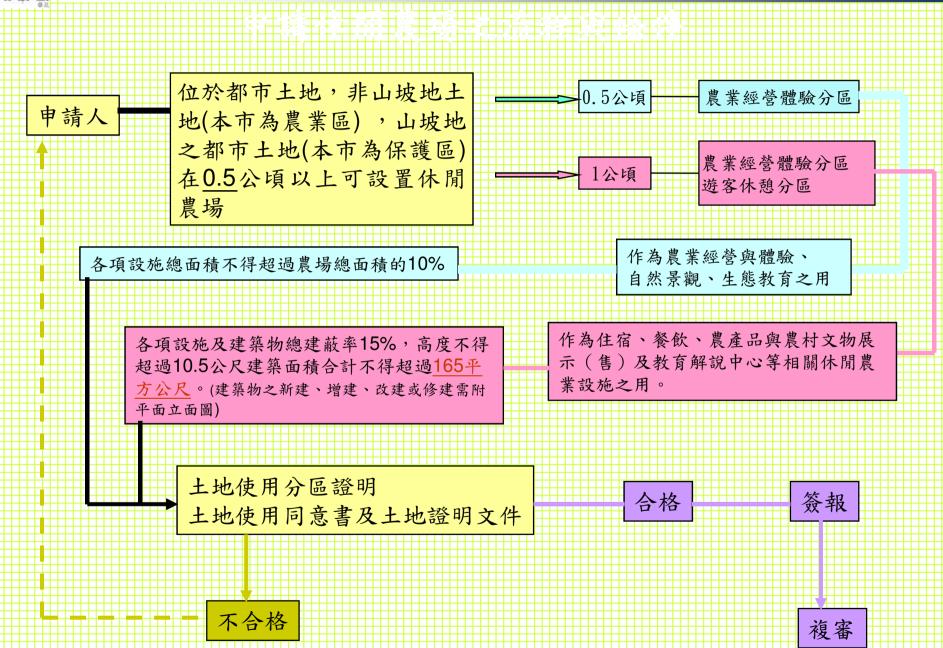
- 建物高度10.5公尺以下3層樓
- 遊憩型休閒農場建築物建築面積<165平方公尺
- 遊憩型休閒農場建築物建築面積+其他農業設施之建蔽率<15%
- 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應符合「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 建蔽率限制 (農業區)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体閒農 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 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 說中心之建築物	-0%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二種: <u>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u> 組之農業設施 組之農業設施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 合計不得超過三五% •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申請設施	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三○%,建築 規模得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 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 ○ 五公尺。
第三種:其他各組 第一項第四種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29 🔾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 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 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 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 提高為一○·五公尺以之三
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四〇%	- 一 ○ · 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如何取得休閒農場籌設許可?

### (必要配備)

- 人一申請書
- 地一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 土地權屬統計表
  -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統計表
  - 各項休閒農業設施所在分期分區設施計畫表
- •計畫-經營計畫書

# 如何取得休閒農場籌設許可?

(Recreational farm)



【必要配備】





- 地一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 土地使用清册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土地權屬統計表
  -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統計表
  - 各項休閒農業設施所在分期分區設施計畫表



# 如何撰寫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

必要章節 】

- •一、基本資料
- •二、現況分析
- 三、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 •四、發展策略及目標
- 五、全區土地規劃構想
- 六、營運追理方向
- •七、環境保護規劃



# Q5:休閒農場的籌設許可如何申請?

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5份(面積在10公頃以上者20份),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場籌設;

- 1、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填寫實例請參考範本一)
- 2、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填寫實例請參考範本二)

🦺 開始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永續農業 樂活台北



▼ Microsoft PowerPoint .

🛅 2 Windows Explorer 🔻 🤪 收件匣 - Outlook Exp

🛗 🥜 💹 💪 🔇 🥦 下午 04:52

▼ 3 Microsoft Office ...

3 Internet Explorer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永續農業 樂活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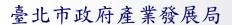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永續農業 樂活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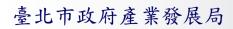


#### 七、環境保護規劃

(一)本農場維持原農業經營及林區樣貌,以生產柑橘、香菇、草莓為主,結合自然生態及休閒生活為經營理念,於營運時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注意肥料之正確施用,注重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二)水污染防治部分:

- 1.本休閒農場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預計每日最高 遊客數爲60人。
- 2.每日自來水用水量估算:本場使用泉水,每日用水量約3 噸。
- 3.計畫每日廢水產生量: 0.05T/每人每日×60人=3T/日。
- 4.計畫最大日廢水產生量:3T/日×1.3=3.9T/日
-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部分:如每日排出垃圾量達30公斤以上 時,將洽民間合格清理機構清除。
- (四)為提倡資源回收,對遊客加強垃圾分類之宣導,設置垃圾分類回收桶,日後營運所產生之資源回收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 (五)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エノ "称	たな <u>、</u>			
項目↩	應釐清事項₽	規模₽		
開	本次申請開發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下₽		
發	累積擴大面積┙			Ç
規	(自84年10月18日以後)+	1 / 4	, <del>4.</del> .41. 41.51. 1	
模₽	挖塡土石方量↩	250 <u>女</u> 7	5公尺以下₽	ę,
開	區位₽	是	否↩	ę.
發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	₽	否₽	₽J.
區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	否↩	
	環境╸			
		位於山坡地但申請		ę,
	是否位於山坡地₹	開發面積未達十公	47	
		順以上₽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	پ		Ť
	質水量保護區。	,		



# 經營發展--政策及輔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民國八十七年「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
- 民國九十年「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 民國九十二年「邁向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農園自主營造
- 休閒農場戶外教學活動



# 經營發展一現況及展望

- 235家已成功取得許可登記證
- 建構農場本身的優勢與特色
- 周邊功能的拓展
- 客層分析
- 競爭力評比







